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教育厅

黔财教〔2022〕147号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省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校：

为规范和加强省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12〕34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整体提升教育水平攻坚行动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黔党发〔2021〕25号）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省省属高校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贵州省省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省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 件

贵州省省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省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贵州省省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围绕省委、省政府整体提升教育水平攻坚行动计划（2021-2030年）的决策部署，用于支持我省省属高校教育事业全面发展的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制度建设、文化建设、课程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预算执行，对资金使用情况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省教育厅报送的省级资金预算编制建议和批复预算，会同省教育厅分配下达省级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省属相关高校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责任主

体，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统筹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开展各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组织年度预算执行，确保资金按要求使用并实现绩效目标。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省属高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支持一流大学和国家“双高计划”职业院校建设。支持省属高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围绕学科、专业、平台、课程、师资队伍建设等，加强高校建立完善教学、科研管理信息平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平台等方面，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支持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能力等。

（二）建立健全质量评估保障体系。支持高校围绕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扎实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审核评估、专业评估、新设专业合格评估、专业认证、学位论文抽检、教学质量常态监测、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工作，推进国家“双高计划”职业院校的绩效评价和验收、提质培优工程建设、职业教育本科发展、“技能贵州”服务和特色教育强省建设等工作，主动服务省属高等教育学校全面发展。

（三）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加强专业和课程建设，大力建设“金专”“金课”“金

师”；推进教学实验室、实训基地、图书资料、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建设。

（四）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加快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与教学改革。

（五）开展省级高等教育教学科研等奖项评选及奖励。奖励在高等教育领域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高等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充分展示我省高等教育改革最新成果，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积极性，全面衔接国家高等教育成果奖。

（六）学科（领域）质量提升。支持高校新增博士硕士授予单位及立项建设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开展学科突进行动相关工作等。

（七）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作。支持高校各类科学研究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团队建设，支持产业导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设、标准研制及其基地建设等。

（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支持高校在高等教育突破发展提升工程中培养现有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等。

（九）其他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事项。支持高校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建设有关的其他方面。

第五条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罚款、对外捐赠、对外投资，以及与第四条使用范围不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如涉及培训、差旅、科研、专家咨询等范围的，应参照现行中央和省有关开支标准及经费管理文件执行。

第三章 资金的分配与下达

第七条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重点考虑学科建设、科研发展、“双一流”建设情况、“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在校生规模以及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因素。

第八条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省教育厅根据因素法分配的情况，编制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会同省财政厅及时下达预算。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绩效管理

第九条 相关省属高校要加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行独立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要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条 项目预算下达后，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应按程序及时履行项目变更或预算调整审批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

施完成后，应及时清理资金使用情况。若有结余资金，应及时清理上交省财政厅，结余资金情况要上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对产生的结转结余资金按财政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涉及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等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有关政策要求，规范采购行为。

第十三条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购置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四条 加强对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意识。省教育厅、相关省属高校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和细化分解、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等管理工作。省财政厅在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落实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各省属高校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预算执行监控。

第十六条 省属有关高校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单位，要切实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强化资金监督检查，

确保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十七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省属相关高校要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媒体、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学校实施计划、年度资金安排、工作进展等情况。

第十八条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谁用款、谁负责”的责任机制。省属相关高校承担专项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要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加强管理，确保专项资金按照既定的项目计划规范使用。

第十九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有关省属高校及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或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专项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期限为5年，实施期至2026年。

实施期满后，根据政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是否延长期限。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